黄淮学院师生员工涉外事务须知

为建立友好的国际关系，树立良好的国际形象，维护学校声誉，现结合我校的实际，制定本文件。要求全校师生在涉外事务中，尤其是与外籍教师的交往及工作中自觉遵守。

1、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，不说不利于祖国的话，不做有损国格、人格的事，竭力维护国家的声誉和形象。

2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保守国家秘密，严守学校机密，严禁向外籍人士泄露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。

3. 对外教要热情友好，以诚相待，谦虚谨慎，不卑不亢。尊重外教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，不搞种族歧视。同时要站稳立场，坚持原则，审慎处理外事交往中的敏感问题，警惕和抵制别有用心者的蓄意图谋。如遇重大问题或其他突发情况，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或领导如实反映情况，使问题及时得到妥善处理。

4. 未经国际交流合作处许可，师生不准私自进入外教住处或邀其外出。有问题和外教商量可到其办公室。经国际交流合作处许可后且事先和外教预约方可到其住处，上午九点前不宜探访，晚上九点后不准逗留。

5、在不影响工作、生活的前提下，经国际交流合作处同意，班级或部分学生可以邀请外教参加集体活动。公休日、节假日须带外教去外地参加活动、参观访问或游览，应事先经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处同意方可成行。严禁私带外教外出，如私带外教外出并发生意外或造成直接、间接后果，由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6. 不准利用与外教的工作关系营私舞弊，谋取私利。不与外国人发生不正当经济或其他方面往来。

7、牢记“外事无小事”的原则。对外教不越权许诺，不随意发表个人看法。与外教约会务必遵守时间，经上级批准答应为外教办理的事情，须恪守承诺，及时完成，维护国家和学校的诚信形象。